

淡江大學工學院「林振春先生獎學金」辦法

101.11.08 初訂

101 年 11 月 14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林振春先生為鼓勵就讀本院大學部家境清寒學生，努力向學，每年特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設立，分上下兩學期頒發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辦法：

(一)名額與金額：每一學期五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上學期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；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。

(每學期實際申請日期依工學院之公告為準)

(四)應備資料：家境清寒證明、大學部成績單、名次證明影本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工學院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。